

“两高”发布《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明确洗钱犯罪认定标准

2024年8月19日上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发布《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下称《解释》）。

《解释》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。主要包括：

一、明确“自洗钱”、“他洗钱”犯罪的认定标准，以及“他洗钱”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。

二、明确洗钱罪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三、明确“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”的七种具体情形。

四、明确洗钱罪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罪的竞合处罚原则。

五、明确罚金数额标准。

六、明确从宽处罚的标准。

《解释》明确，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，且具有多次实施洗钱行为；拒不配合财物追缴，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；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；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《解释》将通过“虚拟资产”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。明确通过“虚拟资产”交易、金融资产兑换方式，转移、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，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“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”。

具体《解释》条款见以下链接：

https://www.spp.gov.cn/xwfbh/wsfbt/202408/t20240819_663652.shtml#2

具体《解释》答记者问见以下链接：

https://www.spp.gov.cn/xwfbh/wsfbt/202408/t20240819_663652.shtml#3

资料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